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零星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0144-JGJD**

**采 购 人：广西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9

一、总 则 29

二、招标文件 3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四、开 标 35

五、资格审查 36

六、评 标 37

七、中标和合同 38

九、其他事项 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5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9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6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7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9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0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零星建设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4月19日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0144-JGJD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零星建设服务

预算金额：440万元（其中分标1：220万元；分标2：22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分标1 | 教学、科研、基础设施零星建设服务采购(100万以下工程项目) | 1项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玉林校区范围内工程款在100万元以下的主要以房屋建筑维修、房屋建筑装饰维修等为主的服务，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该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维修项目范围见采购需求。 |
| 分标2 | 学生、教工生活用房及校园环境零星建设采购(100万以下工程项目) | 1项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玉林校区工程款在100万元以下的主要以市政工程维修、绿化工程维修等为主的服务，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该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维修项目范围见采购需求。 |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指定日期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完成维修工作并通过验收的项目，中标人应继续完成维修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其他可证明上述资质的材料为准。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级）或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投入的安全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分标2：（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环保工程、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或其他可证明上述资质的材料为准。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级）或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投入的安全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 4月8日。**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9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19日 9:3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分标1：贰万元整（¥20000.00）；分标2：贰万元整（¥20000.00），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uangxibid.com.cn/（广西招标网），https://gxygcg.ejy365.com/（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监督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

项目联系人：黄敏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588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绿地中心5号楼610室

项目联系人：韦吉、罗雷 ，联系电话：0771-28699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吉、罗雷

电 话：0771-2869912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

**分标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及服务要求 |
| 1 | 教学、科研、基础设施零星建设服务采购(100万以下工程项目) | 1项 |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1.零星维修服务内容为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玉林校区100万元以下零星维修项目，主要以房屋建筑维修服务、房屋建筑装饰维修服务为主，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及清单编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工程：人工拆除工程，机械拆除工程，爆破拆除工程，渣土场外运输工程等；（2）安装拆除工程：高压变配电及低压电器拆除，建筑智能化设备拆除，给排水、燃气工程拆除，通风空调工程拆除；（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木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卫生间等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及防腐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4）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含校内高、低压配电线路、强弱电线路、设备、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工业管道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等；（5）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管网工程，给排水工程等；（6）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园桥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节地与室外环境工程等。（7）工程检测：对已建的建筑工程进行监测、检测。2.要求零星建设服务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其他可证明上述资质的材料为准。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级）或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4.投入的安全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5.采购有效期：有效期为1年，即按照签订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协议开始之日起1年。需要根据服务的项目内容、项目名称、项目数量，投资额等内容以实际项目而定。二、服务要求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零星建设服务单位中标人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次定点采购内容（即安装、维修、翻新、装饰等）提出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的理解及计划服务方案（包括拟投入的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及及时人员、服务内容、组织分工、设备及完成的时间等）。3.实施项目接受采购人考核，采购人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甲方统一制定标准，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2）处罚机制：甲方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考核表附后），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锁等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
| **▲商务条款**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指定日期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完成维修工作并通过验收的项目，中标人应继续完成维修并通过验收。2、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 （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零星建设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维修的造价为 100 万，结算价=100 万×（1-价格优惠率10%）=90 万元。（2）投标报价超过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3）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投标人在报价时所报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 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 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 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须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
| **质保期** | 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起2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5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
| **验收标准** | 每项具体工程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 **工程验收** | 1 、竣工验收条件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2 、竣工验收程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1）中标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 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 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中标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完 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中标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3 、竣工日期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 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 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 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结算方式** | 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最新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最新版）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材料价格参照《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中标下浮系数。 |
| **付款条件**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经采购人审核后的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采购人预付项目预算总额的30%给中标人作为本工程的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项目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 80%支付；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 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采用银行转账，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及服务要求 |
| 1 | 学生、教工生活用房及校园环境零星建设采购(100万以下工程项目) | 1项 |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1.零星维修服务内容为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玉林校区100万元以下零星维修项目，主要以市政工程维修服务、绿化工程维修服务为主。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及清单编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管网工程，排水工程等；（2）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园桥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节地与室外环境工程等；（3）拆除工程：人工拆除工程，机械拆除工程，爆破拆除工程，渣土场外运输工程等；（4）安装拆除工程：变配电及低压电器拆除，建筑智能化设备拆除，给排水、燃气工程拆除，通风空调工程拆除。（5）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工业管道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等；（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木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及防腐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2.要求零星建设服务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环保工程、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或其他可证明上述资质的材料为准。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级）或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4.投入的安全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5.采购有效期：有效期为1年，即按照签订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协议开始之日起1年。需要根据服务的项目内容、项目名称、项目数量，投资额等内容以实际项目而定。二、服务要求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零星维修服务单位中标人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次定点采购内容（即安装、维修、翻新、装饰等）提出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的理解及计划服务方案（包括拟投入的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及及时人员、服务内容、组织分工、设备及完成的时间等）。3.实施项目接受采购人考核，采购人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甲方统一制定标准，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2）处罚机制：甲方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考核表附后），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锁等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
| **▲商务条款**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指定日期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完成维修工作并通过验收的项目，中标人应继续完成维修并通过验收。2、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 （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零星建设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维修的造价为 100 万，结算价=100 万×（1-价格优惠率10%）=90 万元。（2）投标报价超过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3）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投标人在报价时所报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 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 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须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
| **质保期** | 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起2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5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
| **验收标准** | 每项具体工程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 **工程验收** | 1 、竣工验收条件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2 、竣工验收程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1）中标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 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 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中标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完 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中标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3 、竣工日期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 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 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 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结算方式** | 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最新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最新版）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材料价格参照《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中标下浮系数。 |
| **付款条件**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经采购人审核后的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采购人预付项目预算总额的30%给中标人作为本工程的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项目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 80%支付；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 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采用银行转账，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1.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对应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9、分标1（**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其他可证明上述资质的材料为准。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级）或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3）投入的安全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标2（**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环保工程、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或其他可证明上述资质的材料为准。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级）或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3）投入的安全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投标保证金分标1：贰万元整（¥20000.00）；分标2：贰万元整（¥20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人转账时，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项目标识如“【项目编号：GXZC2024-G3-000144-JGJD-分标1、分标2】投标保证金”，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相关要求：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保函原件由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递交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开户名称：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账 号： 7719 0142 3310 201；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6.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户名：广西医科大学账号：622357485287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上级支行：中行南宁市青秀支行）行联号：104611010332备注：1 、根据桂财规〔2022〕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869912，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绿地中心5号楼610室。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 时 00分，15 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2、邮寄地址：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开户行行号：308611000032 |
| 41.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8.3.7**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打分。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2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 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2）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1-投标人最大价格优惠率报价）／（1-某投标人价格优惠率报价）×20 分 |
| 2 | 技术分（满分65分） | 项目现状、需求 及问题分析方案（满分 15 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中对项目现状、需求、问题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并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一档（5分）：方案基本完整，对用户现状及需求理解基本符合要求。二档（10分）：方案比较完整清晰，对用户现状及需求、问题理解较充分。三档（15分） ：方案完整清晰，透彻理解用户现状及需求，抓住用户问题重点、分析到位。 |
| 项目实施方案分（23分） | 一档（8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单一，各投标人横向比对无优势。二档（15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较好，且有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较好；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完整,组织机构比较合理，人员及专业配备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横向比对中较为优秀。三档（23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于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及专业配备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项目方案贴近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横向比对中最为详细、贴切且完整。 |
| 服务承诺分（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后续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一档（5分）：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二档（10分）：服务承诺良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简单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提供质 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时间。三档（15分）：服务承诺详细，表达充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 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时间且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或服务方案其他应急预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等其他优惠条件的。 |
| 人员配置分（12分） | 一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仅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各岗位专业配套基本齐全，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二档（8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齐备、各岗位专业配套齐全，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班子人员达 6 人，且中级职称人员达 2 人；三档（1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齐备、各岗位专业配套齐全，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班子人员达 8 人（含）以上，且中级职称人员达 4 人。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在一档计 0 分。 |
| 3 | 商务分（满分15分） | 业绩分（15分） | 投标人 2018 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 15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及竣工验收意见书或项目已完成证明，合同内容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 |
|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分**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

**零星建设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零星建设服务分标 采购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维修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中词语的定义与解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1款中所列词语的定义与解释为准。

**1.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补充协议（如有）；

（2）采购文件中的项目采购需求及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1.3 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1.3.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3.4 一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4 不可抗力**

1.4.1 若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5 合同变更**

1.5.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对变更事宜予以确定。

1.5.2 在具体工程中，甲方有权在工程预算价10%的范围内追加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

**1.6 双方的一般义务**

1.6.1甲方的一般义务

（1）协助乙方清理施工场地、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2）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设施。

（3）在具体工程中指派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乙方提供的装修材料品牌、质量级别、规格、型号，确认项目变更。

（4）依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时办理竣工结算。

1.6.2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维修方案、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若须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变更程序。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

（3）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现场材料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4）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连续、顺利进行。

（5）乙方不得以工程变更、增改等须增加的工程款未确定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停工。

（6）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由此造成的延期、返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7）工程竣工后应清理场地，清洁程度达甲方要求。

**第二条 工程范围与维修方案**

2.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玉林校区范围内工程款在100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维修、房屋建筑装饰维修服务，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维修项目的范围以采购需求为准，每一项具体工程的维修内容以甲方发出的派工单为准。

2.2 维修方案的内容至少应包含该工程的开工条件及工期天数，其他内容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审查每项工程的维修方案、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并要求乙方进行补充或修改，乙方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

**第三条 设计单位与监理单位**

3.1 甲方可根据具体工程的客观情况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及/或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乙方应依照相关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设计单位与监理单位的工作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条 工期**

**4.1 紧急维修工程**

出现大面积停水停电停网等影响校园正常生活秩序或漏电、水管爆裂隐患以及其他急须维修（统称紧急维修工程）的情况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派员实地查看并编制维修方案及预算，且至迟应在甲方确认方案及预算之日的次日进场维修。若须维修的项目存在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的，经甲方工作人员同意后乙方亦可先行进场紧急抢修以最大程度排除隐患，此后向甲方补充提交维修方案、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4.2 一般维修工程**

4.2.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就每一项具体工程发出的维修通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派员实地查看，并在实地查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工程的维修方案、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满足开工条件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派工单（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下同）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乙方认为具体工程复杂、须延期提交维修方案及预算的，应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可相应延迟提交。

**4.3 工期顺延**

在具体工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工程的工期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导致具体工程未能在派工单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的；

（2）在维修过程中根据客观情况须变更设计方案、维修方案或增加工程量且经甲方同意的；

（3）因天气情况、停电、停水或不可抗力、政府决定（命令）无法施工的。

乙方进场后不得以甲方未付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为由停止施工，乙方有该等情形并导致逾期竣工的，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第五条 设计方案及维修方案的变更**

5.1在具体工程中，若出现须变更设计方案及维修方案的，乙方应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方案施工并与甲方办理相应的变更签证手续。

5.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及/或维修方案并进行施工的，或未与甲方办理相应变更签证手续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该等变更而增加的工程款。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6.1 工程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用的产品。

6.2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维修地点，所供应的材料必须与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一致，货到现场后由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清点确认。

6.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若相关材料依照相关规定须进行检测的，在甲方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将材料现场取样送样检测。若甲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应送交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垫付。若检验结果为合格，则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并随相应工程款一并支付；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乙方应更换材料并自行承担检验费用

6.4 若乙方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与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不符的材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现场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严格执行相关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时间，不得扰乱校园秩序及污染环境。

7.2 因乙方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停网等，由乙方承担相应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7.3乙方应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负责将施工垃圾装袋及时清运到甲方指定位置或者自行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场。

7.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7.5 乙方须执行现行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施工人员须按甲方的规定办理出入证，根据具体的情况在施工现场做好场地围蔽；施工现场不得住宿、生火做饭、抽烟；施工场地在非施工时间段内应予封闭、不得敞开。

**第八条 工程质量**

8.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8.2 工程涉及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严格执行GB 50325－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和GB/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等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8.3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后应以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毕。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相应工程款中扣除；若乙方有该等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 验收标准**

每项具体工程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2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9.2.1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9.2.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9.2.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9.3竣工验收程序**

9.3.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对于甲方委托监理的工程，乙方应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3.2甲方经审查后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在通知之日起14日内与乙方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甲方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乙方、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甲方委托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参与竣工验收。

9.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

9.3.4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9.3.5 甲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9.4竣工日期**

9.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9.4.2 因甲方原因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组织竣工验收，或虽已组织竣工验收但在验收结果为合格的情况下未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的第43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9.4.3 甲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9.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6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甲、乙双方应当在甲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甲方不须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9.7 隐蔽工程验收。**

9.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乙方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9.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2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若乙方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甲方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乙方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9.7.3 甲方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乙方应先行催告甲方并给予甲方合理的到场时间。甲方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乙方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9.8 竣工资料**

乙方在甲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肆套纸质版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及壹份光盘。

**第十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甲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后，乙方应承担工程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依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保修义务。

**10.2 缺陷责任期**

10.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0.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0.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相应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0.2.4，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3** **保修**

10.3.1保修责任

10.3.1.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土建工程为 2 年；

（3）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绿化工程为 1 年。

（9）市政工程为 1 年。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0.3.1.2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0.3.1.3保修期内实行回访制度以保证质量跟踪，回访的内容主要是解决完工交付使用后的所做工程的维保和修复问题，保修期每季度进行1次回访，并出具经甲方使用部门盖章的回访记录交回甲方管理部门。乙方不能按时进行回访的，每次扣除质量保修金的10%作为违约金。

10.3.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3.3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4 其他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10.4 质量保证金**

每项具体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该项工程结算价的3%，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工程款及支付**

**11.1 工程款计取标准**

11.1.1 乙方应依照下列文件编制工程造价预估价、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最新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最新版）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2）当期《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11.1.2 乙方向甲方报送的工程预算计算方式应为：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所得工程造价预估价×（1-中标优惠率）

经甲方确认后的工程预算仅作为甲方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乙方不得主张以工程预算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1.1.3 若在具体工程中须新增（变更）施工内容或新增（变更）材料情形，但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及当期《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无相应价格信息的项目的，定价由甲方审定。

**11.2** **工程造价审定**

11.2.1 乙方应在甲方签发具体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向甲方提交该工程的竣工结算申请与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应载明工程造价送审价、甲方已付款项金额、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并附送签证文件（如有）。

11.2.2 甲方在签发具体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之日起30日内委托审查工程造价送审价格，最终工程造价以甲方审定的金额为准。若审减额所占送审造价比例超过6%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终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计算方式：违约金=送审金额×（核减金额÷送审金额-6%）×10%

11.2.3 若乙方对最终工程造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接受甲方审定的金额。若甲方提出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审计单位进行复审，最终工程造价以复审金额为准。复审金额未超过甲方审定金额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审金额超过甲方审定金额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 工程结算价**

甲方在每项具体工程中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为：

具体工程的最终工程造价×（1-中标优惠率）

**11.4 付款方式**

每项具体工程的工程款中按以下方式支付：

（1）预付款：除紧急维修工程之外，甲方在乙方进场维修之日的3日内支付具体工程的预算金额30%的预付款。紧急维修项目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中标优惠率）的 80%支付；工程量清单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优惠率）的 60%支付。

（3）最终工程造价确定之日起30日内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4）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余额（如有）。

**11.5 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在具体工程中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2）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工程预算3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该项工程结算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连续两项工程逾期竣工或逾期竣工的工程累计达到3项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出现紧急维修工程时连续两次未按时派员到达现场或虽到达现场但未及时进行抢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无正当理由擅自撤换具体工程主要管理人员的，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具体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9）若连续两项工程的工程造价送审价达到最终审定价格的110%的，或累计在3项工程中出现该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12.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依约按时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5）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导致乙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各自工作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附件1：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单位考核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方式： |  |
| 项目编号： |  |
| 所投分标：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页码）

八、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对应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页码）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页码）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减。**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对应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服务承诺……………………………………………………………………………（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页码）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减。**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 A: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服务费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表B: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备 注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服务方案 …………………………………………………………………（页码）

三.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页码）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减。**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参数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减。**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

分标1：价格优惠率 %，服务期限 ，

分标2：价格优惠率 %，服务期限 ，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 | 价格优惠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标准： |
| 优惠及其它：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